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7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

洪鵬富

陳吉雄

被告 張金芳

張慈玲

張金花

張志强

張湛清妹

上列當事人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祐安